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廉人社监指字〔2025〕第70号

廉江市麦迪森儿童托育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拖欠梁彩霞、胡瑞玉、林柳幸等21人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份工资共计414905.25元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6日前支付清拖欠梁彩霞、胡瑞玉、林柳幸等21人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份工资共计414905.25元。

你单位应当在2025年12月16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青云、黄焕浩

联系电话：0759-6618468

附件：欠薪明细表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10日

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欠薪明细表

用人单位：廉江市麦迪森儿童托育服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龙华贵）

| 序号 | 姓名 | 欠薪时间 | 当前工人被欠薪金额（元）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梁彩霞 | 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 | 35000 |
| 2 | 胡瑞玉 | 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 | 9100 |
| 3 | 林柳幸 | 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 | 3925 |
| 4 | 叶碧霞 | 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 | 35782 |
| 5 | 黎嘉耀 |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| 62349.2 |
| 6 | 欧叶芳 | 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 | 64068 |
| 7 | 林日平 | 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 | 28590 |
| 8 | 刘悦湘 | 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 | 33187 |
| 9 | 罗元妹 | 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 | 26839.3 |
| 10 | 张燕清 | 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 | 27292.7 |
| 11 | 曾智杏 | 2025年6月至2025年9月 | 11298.2 |
| 12 | 黄清兰 | 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 | 19238.4 |
| 13 | 姚石秋 | 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 | 3000 |
| 14 | 冯石妹 | 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 | 4259.8 |
| 15 | 罗汉梅 | 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 | 8894.9 |
| 16 | 许金秀 | 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 | 10798.4 |
| 17 | 龙良凤 | 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 | 4250 |
| 18 | 杨春昕 | 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 | 5352.5 |
| 19 | 刘婷婷 | 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 | 9317.25 |
| 20 | 杨美玲 |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 | 3485 |
| 21 | 钟漫羚 | 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 | 8877.6 |

合计：414905.25元